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告 徐翰匡

被告 有限責任屏東縣愛三倍照顧勞動合作社附設屏東縣
私立愛三倍居家長照機構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維玲

被告 胡卉妍

王俊凱

潘彥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
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法定代理人倪榮春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周維玲」；「被告周雅玲」之記
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
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鄒秀珍